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1745200 號復

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……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BJ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，汽缸容量 2,299 cc），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，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前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民國（下同）93 年 2 月 13 日逕行註銷牌照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於 96 年 5 月 9 日查

獲系爭車輛仍使用公共道路，停放於本市北投區石牌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前。

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除責令訴願人補繳 93 年 2 月 13 日至 12 月 3

1 日、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、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9 日之使用牌

照稅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911 元、1 萬 1,230 元、1 萬 1,230 元及 3,968 元，合計為 3 萬 6

,339 元，並以 96 年 6 月 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0930100 號處分書，分別按 93 年 1 月 1 日至

93 年 2 月 12 日滯納稅額處 1 倍罰鍰計 1,300 元（計至百元止）罰鍰，及 93 年 2 月 13 日至 96

年 5 月 9 日各期應納稅額處 2 倍罰鍰計 7 萬 2,500 元（各期均計至百元止）罰鍰，共計 7

萬 3,8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2 月 12 日

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17452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原核定處以 1 倍罰鍰部分撤銷，其餘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7 年 11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係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上開 96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1745200 號復查決定書至訴願人之戶籍地址（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遂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，於 97 年 1 月 28 日將該復查決定書寄存於訴願

人戶籍所在地之郵政機關（○○郵局），並已作兩份送達通知書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，完成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且該復查決定書已載明：「申請人對復查決定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復查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處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……。」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期間末日為 97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97 年 11 月 2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

府

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。從而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賴 芳 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24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